全重室成药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KIBKC136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1．总则 - 9 -
1.1 项目概况 - 9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9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 9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9 -
1.5 费用承担 - 9 -
1.6 保密 - 10 -
1.7 语言文字 - 10 -
1.8 计量单位 - 10 -
1.9 踏勘现场 - 10 -
1.10 预备会 - 10 -
1.11 分包 - 10 -
1.12 偏离 - 10 -
2．采购文件 - 10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0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0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1 -
3．响应文件 - 11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
3.2 报价 - 11 -
3.3 有效期 - 11 -
3.4 保证金 - 11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1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4．申请 - 12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 -
5．响应文件开启 - 12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2 -
5.2 开标程序 - 13 -
5.3 异议 - 13 -
6．评审 - 13 -
6.1 采购小组 - 13 -
6.2 原则 - 13 -
6.3 采购 - 13 -
7．合同授予 - 14 -
7.1 成交方式 - 14 -
7.2 成交通知 - 14 -
7.3 履约担保 - 14 -
7.5 签订合同 - 14 -
8．纪律和监督 - 14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4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4 -
8.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4 -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4 -
8.5 投诉 - 14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5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5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17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1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目录 ..... - 23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 24 -
一、投标函 ..... - 2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5 -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26 -
四、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 27 -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 31 -
五、采购报价 ..... - 31 -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 32 -
六、服务方案 ..... - 32 -
七、响应时间及违约承诺 ..... - 32 -
八、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 32 -
九、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 - 32 -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 3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全重室成药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全重室成药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KIBKC136

2.3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蓝黑路 132 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内。

2.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2.5 采购范围：提供全重室成药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建筑修缮与防渗改造设计：针对既有科研建筑的局部进行改造设计，改造设计区域原为科研实验及办公辅助用房，本次按公共实验平台的功能定位进行整体重新规划、设计，通过设计改造的功能房间包括组织病理室、专用实验室、样品室、接待室、展厅、公共洗手间、气瓶间、自动化实验室、靶点验证实验室（含操作间）、类器官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含更衣间、缓冲间、细胞实验室 1、细胞实验室 2）、显微成像实验室、办公室及走廊，共 15 个功能房间等，设计工作包括对屋面、外墙等部位的防渗、防水、加固及相应修缮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具体为：

消防系统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适用）、建筑灭火器配置等消防设施的更新、改造或新增的施工图设计，确保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

给排水系统改造设计：包括室内生活给水、排水系统的局部改造、更新或优化设计，确保与建筑功能和消防系统相协调。

二次装修设计：结合防渗维修及系统改造，对涉及到的室内空间进行必要的恢复性、功能性二次装修施工图设计等。

设计成果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并提供满足施工需求的全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主要设备材料表等）及相应的概预算文件。

全过程设计服务

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交底：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

现场服务：在施工关键阶段提供现场技术配合，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变更答疑：及时处理工程变更，提供相应的设计变更图纸或技术核定单。

后期保障服务：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提供设计复核、技术咨询等后续支持服务。

注：招标人保留对委托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 报价限额：人民币 9.9 万元。

2.7 **服务期限：**至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时。

2.8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现行标准。

2.9 **本项目不设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四表一注”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5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6 年 5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提供 1，2-3 项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上网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并将打印查询结果提交采购小组评审）；

3.5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5.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自行下载。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6.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快采中心。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单位平台网站上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 132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23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联系人：韩老师，0871-652230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全重室成药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KIBKC136
1.1.5	项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蓝黑路132号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2.5采购范围
1.3.2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2.7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2.8质量要求
1.3.4	标段划分	详见《采购公告》2.9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踏勘，踏勘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上午10:00，地点为昆明植物所技术转移中心大楼前，踏勘联系人：杨莲（电话：18988472956），采购人提供建筑物平面图。**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3天之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报价要求**	一、设计部分报价： （1）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考虑各种风险，结合企业自身水平及实力报价。 （2）设计调整系数：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按 0.9 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3）设计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分析、专题研究、外业作业费、工程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审核评审费、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资料的编制费、保险费、税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交通费（差旅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除双方合同中约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为完成本次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本项目如需要协助采购人进行规划编制，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上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费。
3.3.1	采购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采购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四表一注”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6年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6年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今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文本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电子版标书：1份（U盘）。应包含：响应文件最终版word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全本彩色扫描件PDF版，保存在1个U盘中。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3.6.5	装订要求	1、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不提倡豪华装帧，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A4幅面文本标书中的商务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另行分册，如分册装订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第册，共册”。 4、电子标书封装于A4幅面文本标书中。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各袋内容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写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供应商的地址： （2）供应商名称： （3）项目名称： （4）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快采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快采中心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自选。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 1-3 成交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成交的；6、不履行响应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设计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7	其他	如供应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本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按负责人理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1.5.3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公证费。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采购截止时间不足，相应延长采购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需根据本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及要求，以及供应商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2.2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成交。

3.3 有效期

3.3.1 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采购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采购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应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未能参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招标会：

（1）宣布采购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9）文件开启结束，开标会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采购小组

6.1.1 招标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采购

采购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初步评审）
A3.1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资质证书一致，若依法变更企业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且仅有一份有效报价
	工期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要求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的规定
A3.2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规定
	相关承诺	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作出相应承诺或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 8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80分）	总体设计方案（满分 20 分）	（1）对招标项目理解思路清晰，设计方案能清晰明了体现设计创意，满足招标人设计立意要求，设计方案较好的得 17-20 分； （2）对招标项目设计理解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设计方案，基本体现设计立意要求，设计一般但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13-17 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理解思路较差，没有完整和有创意的设计方案，无法体现设计立意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0-13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重难点问题把握（满分 10 分）	（1）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阐述较为详细具体，重要节点掌握全面，重难点问题认识清楚，处置措施得当，可实施性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7-10 分； （2）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阐述基本合理，重要节点基本掌握，对重难点问题有一定认识，基本具备可实施性，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阐述不全面，对重难点问题认识不到位，可实施性较弱，且针对性不足的得 0-2 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1）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服务质量保证措

	分）	施有阐述的得 7-10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6 分； （3）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没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2 分。
	工期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1）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2）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3 分； （3）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1 分。
	造价控制措施（满分 5 分）	（1）造价控制措施科学、方法可行、得当，得 4-5 分； （2）造价控制措施一般、方法基本可行，得 2-3 分； （3）造价控制措施不得当，或不可行，得 0-1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靠且具有较好针对性的得 4-5 分； （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足的得 0-1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满分 19 分）	**项目组人员（满分 5 分）** 项目组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中每配置一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建筑、电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人员的加 1 分，分数加满为止。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满分 6 分） 设计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服务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满分 8 分）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有相应的人员承诺内容的得 6-8 分； （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相应的人员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3-5 分； （3）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 0-2 分。
	企业类似业绩（满分 6 分）	**设计业绩（满分 6 分）：** 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中标公示截图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A4.3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20分）	设计部分报价（满分 20 分）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减少下浮 1%扣 0.2 分，每增加下浮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7 时） P=[（tmax－1×0.5＋tmin＋1×0.5）＋t1＋t2＋…tn－4]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1、t2、…、t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n≥5 范围时） P=（ t1＋t2＋…tn－2）÷ （n－2） 其中：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n 范围时） P=（ t1＋t2＋…tn）÷ n 其中：t1、t2、…、tn 指投标报价。 按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澄清、说明或补正；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审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A4.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A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A4.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4 统计原则

A4.4.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用插入法评分。

A4.4.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5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投标人所承担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6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Z=A+B-C

其中：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扣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

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报价方式或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价的。

B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2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重室成药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KIBKC136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并标注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采购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服务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四、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营业执照要求：

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附原件扫描件）**

2.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或202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四表一注”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附原件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6年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6年5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

4.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提供1，2-3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上网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并将打印查询结果提交采购小组评审）；

信誉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作出下列承诺：

我公司当前_____（此处填写"有"或"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如有诉讼事件，供应商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我公司当前_____（此处填写"有"或"未"）被纳入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我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依法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任何可能影响项目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变相贿赂；不与任何可能影响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不协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五、如实申报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与任何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属于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情况。

六、如果成交，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采购、执行、质保等全流程各节点，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遵守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若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制度进行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九、自觉主动维护采购人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规范、招标职业道德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部门举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行为，均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五、采购报价

采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与承诺
1	采购报价（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其它说明	

注：本表附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并**参照评审办法及服务标准及要求**，自行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六、服务方案

七、响应时间及违约承诺

八、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九、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项目人员均按本表要求填写。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人员资格证书（如有）等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